

## TOPIC 1 跨國電信詐欺

Q：

臺灣人甲與乙至香港私設了一個網頁，內容略為某家國際貿易公司（實際上並不存在）的資訊。某日兩人寄了電子郵件給台灣的 A 律師，附上公司網址，並邀請其來香港商議某件國際貿易的法律紛爭。A 看了網頁之後，不疑有他，於是匆匆收拾行囊飛到香港。在港期間，雙方商談甚歡，甲與乙邀 A 投資該公司，A 雖然有所疑慮，但仍忍不住高額的獲利，於是簽下了本票。A 回國後，透過另一律師友人的告知，始知這可能是新的詐騙手法，於是立即打電話給銀行止付。數日後，車手丙（甲、乙的同夥）拿著 A 當初簽的本票到台灣的銀行要求兌現。銀行立即通知警方，將丙逮捕，但因線索不足，故仍無法追查到遠在香港的甲、乙。

幾個星期後，甲、乙又假冒中國公安，隨機打電話給居住於中國大陸的 B，並聲稱 B 的帳戶涉及洗錢罪，必須受到監管；B 受騙後立刻就將錢匯到先前由甲向人頭丁收購的帳戶中。得手後，甲、乙食髓知味，遂搭飛機回台灣，準備再招募一些車手以及收購更多的人頭帳戶，擴大自己的詐騙事業；不料，卻在下飛機後立即遭到追查該案已久的台灣警方逮捕。試問，就中華民國刑法而言，甲、乙、丙與丁，觸犯何罪。又如果法院認為，甲、乙同時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則應如何論處？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考題拆解

①	<p>Q：</p> <p>臺灣人甲與乙至香港私設了一個網頁，內容略為某家國際貿易公司（實際上並不存在）的資訊。某日兩人寄了電子郵件給台灣的 A 律師，附上公司網址，並邀請其來香港商議某件國際貿易的法律紛爭。A 看了網頁之後，不疑有他，於是匆匆收拾行囊飛到香港。在港期間，雙方商談甚歡，甲與乙邀 A 投資該公司，A 雖然有所疑慮，但仍忍不住高額的獲利，於是簽下了本票。A 回國後，透過另一律師友人的告知，始知這可能是新的詐騙手法，於是立即打電話給銀行止付。數日後，<b>車手丙（甲、乙的同夥）拿著 A 當初簽的本票到台灣的銀行要求兌現</b>。銀行立即通知警方，將丙逮捕，但因線索不足，故仍無法追查到遠在香港的甲、乙。</p>	甲、乙、丙 → 刑§339-4 I ②？
②	<p>幾個星期後，甲、乙又假冒中國公安，隨機打電話給居住於中國大陸的 B，並聲稱 B 的帳戶涉及洗錢罪，必須受到監管；B 受騙後立刻就將錢匯到先前由甲向人頭丁收購的帳戶中。得手後，甲、乙食髓知味，遂搭飛機回台灣，準備再招募一些車手以及收購更多的人頭帳戶，擴大自己的詐騙事業；不料，卻在下飛機後立即遭到追查該案已久的台灣警方逮捕。試問，就中華民國刑法而言，甲、乙、丙與丁，觸犯何罪。</p>	甲、乙 → 刑§339-4 I ②？ 刑§339-4 I ①？ 刑§339-4 I ③？ 丁 → 刑§339-4 / 刑§339 + 刑§30？
③	<p>又如果法院認為，甲、乙同時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則應如何論處？</p>	甲、乙 → 刑§339-4 + 組織§3 I ？

## 二、重點整理

### 1. 刑法效力範圍

#### Q1 隔地犯一犯罪行為地與結果地之判斷

刑法第 3 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刑法第 4 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 (1) 實務見解整理

### A. 行為地

####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532 號判決（節錄）：

刑法第四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而所謂「犯罪之行為」，係指發生刑法效果之意思活動而言，而自犯罪行為之發展過程以觀，係先有動機，而後決定犯意，進而預備、著手及實行。又犯罪型態有一人或多人為之者，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當然為共同正犯；而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亦為共同正犯，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亦同負責任，亦即學理所稱之「共謀共同正犯」。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刑法第二十八條雖將「實施」修正為「實行」，排除「陰謀共同正犯」與「預備共同正犯」，但仍無礙於「共謀共同正犯」之存在。故參與共謀者，其共謀行為應屬犯罪行為中之一個階段行為，而與其他行為人之著手、實行行為整體地形成一個犯罪行為。則不論單獨一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在國外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若其動機、決意、預備、著手及實行等犯罪行為中之任一個階段行為在國內，不論國內刑法是否處罰該行為之動機、決意及預備行為，仍均屬刑法第四條所稱之「犯罪之行為」，而應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進而應適用國內刑法予以處罰。

### B. 結果地

####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869 號判決（節錄）：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刑法第三條前段、第四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結果」係指犯罪行為對外界所引起之影響而言。原判決依據上述意旨，於理由內說明：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係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尚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是上訴人等共同為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三)所載，即偽造及行使偽造我國領域內人民○○○名義之借款契約書，

自足以生損害於○○○。上訴人等上開犯罪行為對外界所引起之影響，既係在我國領域內（包括在我國領域內之人民○○○），自得依我國刑法規定追訴處罰等情綦詳，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

〔 個人法益 → 被害人於我國境內受到侵害  
— 社會法益 → 影響到國內人民之公共安全、社會制度  
— 國家法益 → 侵害我國之國家運作 〕 犯罪行為對外界所引起之影響位於我國境內

## (2) 學說見解—延伸的結果地？<sup>1</sup>

此處學說上則有認為，既然車手丙最後是在台灣要求兌現本票，則仍應同樣將台灣視為結果地較為妥適，理由如下：

- A. 這是屬於財產犯罪既遂之後（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具體實現利益之行為，仍與犯罪結果有密切關聯；而且，刑法第 4 條並未要求犯罪結果地必須以犯罪的「既遂地」為限，故應允許從刑事政策之觀點來解釋我國的刑法效力範圍，而現今跨國境的詐騙行為盛行，如果將結果地做過於狹隘之解釋，法益保護將會有所疏漏。
- B. 這種情形其實就跟未遂犯類似，雖然未遂犯並不會有結果地，但是學說基本上仍認為，為避免刑事審判權產生漏洞，應將行為人於著手實行時預設的犯罪結果地也解釋為刑法第 4 條之「結果地」，較為妥適。

Q2 中華民國領土範圍—包括中國大陸？

### (1) 肯定說 最高法院 89 年台非字第 94 號判決

#### 最高法院 89 年台非字第 94 號判決：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明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而國民大會亦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該條例第七十五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本件被告○○○被訴於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間在大陸福州市犯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及第二

<sup>1</sup> 王皇玉，肯亞詐騙案。

百十五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即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論處。

(2) **否定說**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

學說基本上則是認為，一個國家的刑罰權範圍，原則上應該要以該國行統治權的範圍為限，也就是現實上可以行使主權的領域，理由在於，對於無統治權的地區，根本就不可能藉由刑罰權之行使，達到保護該領域內各種法益或預防犯罪之目的；因此，解釋上中國大陸應該不屬於刑法第 4 條所指的「中華民國領域」，若認為本題甲、乙的犯罪地僅止於香港，而沒有蔓延到台灣，則按照屬地原則，似乎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

Q3 世界原則—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

★民國 105 年新修正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刑法第 5 條修正理由（105.11.30）：

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爰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國外犯罪之適用。

2. 加重詐欺罪

Q1 假冒公務員（刑§339-4 I①）？

A. 限於冒用**我國**公務員名義

這邊所說的行為人額外侵害的國家法益（由我國刑法所保護的國家法益），當然是只限於我國的國家法益，也就是侵害公眾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公權力之信賴；因此，解釋上行為人所冒用者必須是我國的公務員，才有依本款加重處罰之正當性。本題中，甲、乙是假冒中國公安，事實上並不會使得人民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公權力之信賴有所減損，故自不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之加重事由。

B. 冒用不存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74 號判決（節錄）：**

刑法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第 339 條、增訂第 339 條之 4，並自同日施行。……另立法意旨亦就本案所涉及之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犯罪態樣，表明：「(一)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被害人係因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遭到侵害，則行為人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是以，行為人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均較普通詐欺為重，爰定為第 1 款加重事由。……」等語，顯係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是立法者認針對此種有別於傳統犯罪態樣之行為，若僅論以修正前第 339 條詐欺罪責及法定刑度，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始增訂上開條文，將刑度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又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並不以有所冒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要件，祇須客觀上足使普通人民信其所冒用者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此官職，其罪即可成立。故本罪行為人所冒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含其所行使之職權）是否確屬法制上規定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因該款規範之目的重在行為人冒充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並以該冒用身分行有公權力外觀之行為，是僅須行為人符合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並據此行公權力外觀施以詐欺行為，即構成該款之犯罪。

Q2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刑§339-4 I②）？—幫助犯？

(1)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003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003 號判決：**

另按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係指有共同犯罪之故意，結為一夥而言，擔任把風行為之人，在排除犯罪障礙，助成犯罪之實現，於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故亦係共同正犯而應計入結夥之內。本件犯罪事實一部分，黎世松與黎文七、潘文力持刀強盜被害人陶文銀財物，已符合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犯之等要件，則共同謀議在外接應之黎清秀自亦應論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共同正犯，核黎世松、黎清秀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同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

★ 正犯成立加重詐欺罪，僅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犯如何論罪？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3 號（節錄）**

法律問題：

被告將其金融帳戶（或門號）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1 人，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或門號）後，即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 3 人以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後由數人扮演不同角色，對被害人行騙，致被害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帳戶（或正犯利用被告提供之門號與被害人聯絡行

騙，致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此種情形，**被告提供帳戶(或門號)之幫助行為，應如何論罪？**

討論意見：

甲說：應論以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幫助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一)……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以，現今實務上，對於提供行動電話或銀行帳戶供他人犯罪之用，只要行為人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並在其可預見之範圍內，即分別依正犯所為，而異其幫助犯之罪名，如幫助恐嚇取財或幫助詐欺。

(二)……就幫助行為的故意而言，幫助者必須認知到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而就其所幫助的本罪犯行，幫助犯則必須具備幫助他人實行「特定」故意犯行的「既遂」故意，但此項故意的特定要求，只要概略涵蓋本罪不法內涵即可，無庸太過細節或具體化。另有學者引用德國學說指出，對幫助故意的具體認識程度要求應比教唆犯為低，理由是教唆犯必須表明何種犯罪，故至少需對犯罪有概括的認識，尤其對於犯罪的結果；幫助犯則是對正犯已計畫之犯罪提供幫助，其幫助是順應正犯犯罪而提供，若對正犯提供技術上的建議或物質上的支持，毫無疑義地可以成立幫助犯，故幫助犯只要認識能幫助正犯實現犯罪即可。因此，幫助故意以幫助者認識的犯罪所及不法範圍為準，且認識透過幫助將升高他人法益受侵害的風險；易言之，幫助故意應包含對重要的不法內涵與侵害方向的認識。至於犯罪細節可以不認識，例如何時犯罪、何處犯罪、針對誰、動機為何、損害範圍大小、攻擊的手段以及在何種特別的情形下實行等，甚至於正犯個人進一步身分，皆對幫助故意的成立不重要（黃榮堅教授，幫助犯之不法與故意--評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142 號等判決，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3 期參照）。

(三)……衡諸現今詐欺集團電話詐欺之通常犯罪型態、模式，自蒐集人頭帳戶(或門號)、撥打電話實行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取財之結果，**此為通常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是以，**被告主觀上對向其蒐集帳戶(或門號)持以不法使用之詐欺集團當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扮演不同角色且分擔相異工作等節，自有所認識**，而該詐騙集團(即正犯)既係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共犯從屬性」理論，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被告提供帳戶(或門號)之行為，自應論以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幫助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乙說：應論以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一)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且其應負之責任，以對於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有所認識為必要；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認識之範圍時，

則就該超過部分，其事前既不知情而無犯意，自不負幫助之責。又按基於幫助犯之共犯從屬性，如幫助犯係於該他人實行犯罪行為過程中始予以助力者，僅在其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內，就該他人所應負之責任程度負其責任，其超越原幫助故意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未可概令幫助犯負責（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645 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此觀之，幫助犯雖因「共犯從屬性」緣故，須依附於其所幫助之正犯而不具獨立性，以致幫助犯之成立與否，端賴於正犯著手實行犯罪之情形為斷，惟幫助犯主觀上認知其所幫助之罪名，未必與正犯最終實行之犯罪結果相當，亦有可能正犯所實現之犯罪構成要件，已然逾越幫助犯可得認識之範圍，而形成共犯責任之過剩。此於共同正犯之間尚有因部分實行正犯所為逾越犯罪謀議，致使無從預見該名正犯過剩行為之其餘共同正犯，僅就犯罪謀議範圍所及之罪名共負其責；而幫助犯之可責性及犯罪參與程度均遠低於共同正犯，一旦發生正犯自行逸脫原本犯罪計畫而非幫助犯得以預見之特殊情形，如謂受限於共犯從屬性理論而強令幫助犯一律依正犯所犯罪名論處，恐與自己責任原則有悖，亦有違反罪責原則之疑慮，自非所宜。

(二) 而現行刑法既已增列上開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構成要件，並相應提高違犯者之刑罰效果，則無論係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等犯罪參與型態，均應對於該等加重構成要件之前提事實有所認識，始能依據前揭刑罰規定加重其刑責，檢察官亦應就犯罪參與人之主觀犯意負有實質舉證責任。惟觀諸卷附證據資料，檢察官未確實就被告提供帳戶之際，即已預見該帳戶日後將作為 3 人以上詐欺犯罪之用乙節有所舉證，且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亦僅認為被告係預見該帳戶可能淪為他人詐欺犯罪之工具，至於其預見範圍是否包括上開加重構成要件所指之「3 人以上」，則未見公訴意旨有何論述，難認允洽。準此以言，自不得率認被告前揭所為應評價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僅能依據被告主觀認識所及範圍，亦即該帳戶可能在日後遭人用以從事詐騙，據以評價其具備一般詐欺犯罪之幫助故意，而非與其所幫助之正犯同受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論處，較屬妥適。

(三) 被告交付帳戶資料（或門號）自始至終僅接觸一人而已，不能排除其主觀上未預見正犯人數已達 3 人以上之合理可能性，且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幫助之共犯為 3 人以上。本諸罪疑利歸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幫助犯普通詐欺取財罪。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一) 增列丙說。

丙說：本案事涉事實認定，宜依具體個案判斷。

(二) 採丙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79 人，採甲說 3 票，採乙說 3 票，採丙說 67 票）。

(2) **學說見解** 王皇玉，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學說基本上也認為，在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之」的人數計算上，應該要排除共犯（教唆犯、幫助犯），而僅能算入共同正犯的人數，理由如下：

- A.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立法理由表明：「(二) **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依此，既然此處是使用「共同行使」之用語，則應僅指共同正犯，而不包含參與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否則就應該要寫「多人**參與**行使詐術」才對；此外，立法理由中所舉的實施共同正犯、共謀共同正犯，所指的也都是共同正犯。
- B. 如果連教唆犯、幫助犯都要算入本款的人數中，則許多一般常見的詐欺案件，都有可能因為多了一兩名共犯而要改論以加重詐欺罪，不免牽連過廣，而且也會欠缺加重處罰之依據。

Q3 利用傳播媒體—電話詐欺（刑§339-4 I③）？

- A. 本款加重處罰之理由，主要是行為人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不實訊息，往往會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故此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規模，以及影響社會之層面，皆非普通詐欺罪可以比擬的；依此，學說上有認為，本款加重事由應以利用上述傳播工具**直接向大眾散布**錯誤資訊為限，而非所有在詐欺犯行的過程中，只要有利用到此類工具者皆屬之<sup>2</sup>。
- B. 然而，亦有學說認為，雖然電話詐騙一次只會撥給一位被害人，看起來並不像是「對公眾（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詐術訊息，惟若因此排除電話詐騙於本款之適用，顯然與立法理由相違；在此，仍應解釋為，只要詐騙對象是隨機挑選，事前沒有認識或接觸過，即可屬本款之「利用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術，較為妥適。若是按照此一學說見解，則本題中甲、乙應會該當本款之加重事由，進而成立加重詐欺罪<sup>3</sup>。

Q4 競合：加重詐欺 + 組織犯罪

(1) **想像競合說**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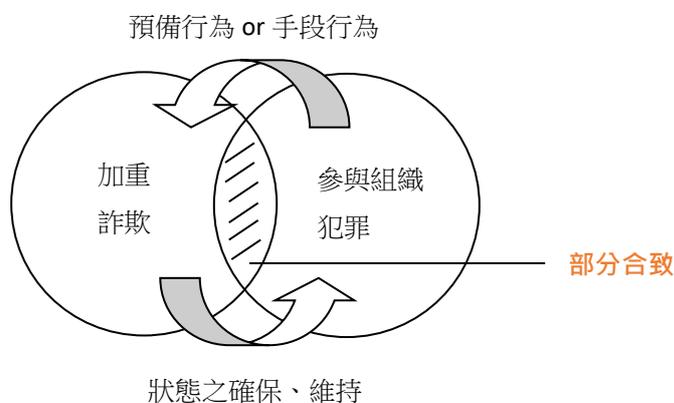
- A. 參與犯罪組織罪（組織§3 I） + 加重詐欺罪（刑§339-4）

<sup>2</sup>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4 年 9 月九版，頁 732。

<sup>3</sup> 王皇玉，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



B. 夾結效果及其例外？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本件原

判決認定 000 參與綽號「阿森」、「KK」、「大一」之成年男子等 3 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7、8 所示時、地詐取被害人 XXX 財物之犯行，縱認 000 此部分所犯，亦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然揆諸上揭說明，此部分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乃為其繼續行為，為已經評價之附表一編號 6 部分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所包攝，基於前述刑罰禁止雙重評價原則，000 就附表一編號 7、8 所示之犯行，應僅論以加重詐欺罪即已足。

## (2) 數罪併罰說 台高院 107 上訴 22 決

### 三、擬答 #3368 字

#### 一、對 A 之詐騙行為

甲、乙、丙誘騙 A 投資假公司並使其簽下本票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及第 28 條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

1. 本題甲、乙、丙主要是在香港為詐騙行為，並非位於臺灣，則系爭行為是否仍受我國刑法效力範圍所及，討論如下：
  - (1) 就詐欺取財罪而言，由於只要被害人交付財物，並因此遭受財產損害，該項罪名的構成要件即已完全實現而既遂，故本題於 A 將所簽下的本票交付甲、乙時，犯罪即屬既遂，甲、乙、丙似乎是從著手至既遂，整個犯罪過程無論行為地或結果地皆只位於香港。
  - (2) 然而，此處學說上有認為，刑法第 4 條並未要求犯罪結果地必須以犯罪的「既遂地」為限，而應允許另外從刑事政策之觀點來解釋我國刑法的效力範圍；於本題之情形，既然車手丙最後是在臺灣要求兌現本票，此仍屬財產犯罪既遂之後，具體實現利益之行為，而亦與犯罪結果有密切關聯，則基於現今跨國境的詐騙行為盛行，此處仍應同樣將臺灣視為結果地，較為妥適。
  - (3) 依此，按照刑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甲、乙、丙的犯罪結果地既然在臺灣，自應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2. 甲、乙、丙基於共同詐欺 A 之決意，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以達犯罪之目的。而其中雖然丙只是在事後（既遂後）持 A 所簽的本票至銀行兌現，並未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惟仍有對於整體犯罪事件發揮作用，而為功能上不可或缺之人物，故不論是按照學說的犯罪支配理論，抑或實務的主客觀擇一標準說，對於甲、乙、丙之行為皆應討論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合先敘明。
3. 又此處甲、乙、丙三人結夥詐欺 A，該當「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的加重要件無疑，應另論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

4. 客觀上，甲、乙、丙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共同施以詐術，使 A 陷於錯誤，並使其交付自己所簽下的本票，進而因此受有財產損害，依行為共同說，甲、乙、丙應互相為彼此的行為負責；又主觀上，甲、乙、丙亦皆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故意，違法且有責，甲、乙、丙該當本罪。

## 二、對 B 之詐騙行為

(一) 甲、乙假冒中國公安詐騙 B 並使其將錢匯到人頭帳戶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3 款及第 28 條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

1. 此處甲、乙的犯罪地自始至終皆位於香港，並非位於臺灣，則是否仍受我國刑法效力範圍所及？討論如下：

(1) 首先，此會涉及對刑法第 3 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解釋，亦即目前中國大陸是否仍屬於中華民國領土範圍內？實務及學說上有不同之見解：

A. 最高法院向來見解認為，雖然目前中國大陸現實上為我國主權所不及，然而，按照中華民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中國大陸（大陸地區）在法律解釋上仍為中華民國領土，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

B. 然而，學說見解則認為，由於對於無統治權的地區，根本就不可能藉由刑罰權之行使，達到保護該領域內各種法益或預防犯罪之目的，故國家的刑罰權範圍，原則上亦應以該國行統治權的範圍為限；依此，解釋上中國大陸應不屬於刑法第 3 條所指的「中華民國領域」，若認為此處甲、乙的犯罪地僅止於香港，而沒有蔓延到臺灣，則單就刑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屬地原則，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

(2) 不過，即使按照學說見解，我國刑法亦已於民國 105 年新修正第 5 條第 11 款，因此，基於世界原則，亦即立於世界法秩序整體性的觀點，若甲、乙最終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詐欺罪，則毋論行為人之國籍或犯罪地點，皆仍受我國刑法效力範圍所及。

2. 甲、乙基於共同詐欺 B 之決意，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皆為功能上不可或缺之人物，故不論是按照學說的犯罪支配理論，抑或實務的主客觀擇一標準說，此處皆應討論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合先敘明。

3. 再者，甲、乙冒用大陸公安，並以電話詐騙 B 之行為，是否有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要件，而應另外論以加重詐欺罪，討論如下：

(1) 若是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為詐欺行為，則除了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之外，更會連帶使得人民對於公務員之執法產生誤認，影響公權力之威信；不過，不論是實務或學說皆認為，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所額外保護的國家公權力之威信，自應僅

限於「我國」公權力之威信，因此，此處甲、乙既然是假冒中國公安，事實上並不會使得人民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公權力之信賴有所減損，則應不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之加重事由。

(2) 此處甲、乙共同詐欺 B，並利用丁所提供的人頭帳戶，則是否會該當本條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的要件？實務見解認為，刑法上所謂「三人以上共犯之」的要件，共犯之數人應以有共同犯罪之故意為限，且學說上亦有認為，本款立法理由亦有表明是「多人共同行使詐術」，而非「多人參與行使詐術」，故解釋上自應只有共同正犯可算入三人以上的人數內；依此，由於本題丁最多僅能討論幫助犯，不能算入結夥犯的人數內，甲、乙僅「二人」共同犯詐欺罪，不該當本款加重事由。

(3) 最後，甲、乙利用電話詐騙 B，是否會該當本條項第 3 款「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的要件？學說上有不同之見解：

A. 甲說：

基於本款之加重理由，此處應以利用傳播工具「直接」向大眾散布錯誤資訊為限，而非所有在詐欺犯行的過程中，只要有利用到此類工具者皆屬之。

B. 乙說：

雖然電話詐騙一次只會撥給一位被害人，看似並非「對公眾（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詐術訊息，惟若詐騙對象是隨機挑選，事前沒有認識或接觸過，解釋上仍應使其可該當「利用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術，較為妥適。

C. 管見以為，若只因電話詐騙並非一次性地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即排除本款加重事由之適用，顯然與立法理由相違，故應以乙說較為可採。此處甲、乙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要件，應另論加重詐欺罪。

(4) 客觀上，甲、乙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共同施以詐術，使 B 陷於錯誤，並使其處分財產（將錢匯入人頭帳戶），進而因此受有財產損害，依行為共同說，甲、乙應互相為彼此的行為負責；又主觀上，甲、乙亦皆有利用電話詐欺之故意，違法且有責，甲、乙該當本罪，且依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受我國刑法效力範圍所及。

(二) 丁提供人頭帳戶予甲、乙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

1. 丁的犯罪地與甲、乙同樣皆是位於香港，則是否為刑法第 3 條所指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實務及學說有不同之見解，惟若是成立加重詐欺罪，即可依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之世界原則，受我國刑法效力範圍所及，業如上述。

2. 又此處丁只是提供人頭帳戶，基於為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對於他人之犯罪提供物質上之協助，對於甲、乙的犯罪結果並不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上支配關係，故應討論刑法第 30 條之幫助犯，合先敘明。
3. 客觀上，丁的幫助行為，仍間接造成 B 之財產受到損害，依共犯從屬性原則，丁應從屬於甲、乙之不法，似應同論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詐欺罪；不過，主觀上，雖然丁出售自己的帳戶予甲、乙，應至少可以肯定已有詐欺的間接故意，惟本題並無顯示其他事證足以證明丁已有預見甲、乙會以詐騙集團之手法利用電話詐欺，故仍應認為其並不具有加重詐欺之故意，在客觀上所從屬的不法與主觀故意無法對應之情形下，應僅能退而論以刑法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
4. 丁並不該當加重詐欺罪，並無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之適用，惟若是按照實務見解，香港在法律解釋上仍位於我國領土範圍內，故仍可適用我國刑法。違法且有責，丁該當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

### 三、競合

本題甲、乙分別該當前後兩次加重詐欺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的發起犯罪組織罪，惟於此應如何競合，討論如下：

1. 首先，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加重詐欺罪之間應如何競合的問題，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最高法院認為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惟亦有許多判決認為應數罪併罰。管見以為，發起犯罪組織之行為既屬繼續犯，則如於該期間內另犯加重詐欺罪，且發起組織犯罪本即是以詐騙他人為目的而有所牽連，雖詐欺行為與發起犯罪組織之行為於自然意義上並非位於同一時、地，仍應認為在評價上屬於部分合致之一行為，而以想像競合論之，較為妥適；否則，可能會有重複評價之疑慮。
2. 再者，本題甲、乙是於一個繼續犯行內，另犯兩個加重詐欺罪，在此，學說上即有認為，在繼續犯行為重罪之情形，應可適用「夾結效果」，亦即，為避免重複評價的問題，將全部行為例外視為一行為，全部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而非分別組合成數個想像競合罪名，再數罪併罰；而且，由於是重罪夾輕罪，亦可適度減緩所夾罪名評價不足的問題<sup>4</sup>。

---

<sup>4</sup> 因為這題剛好就是「重罪夾輕罪」之情形，所以在擬答中就不再特別點出「輕罪夾重罪」的處理方式，但是讀者還是要記得！

## TOPIC 2 酒駕肇逃

Q：

甲、乙相約在甲宅喝酒，酒後，本來要由甲騎車載乙回家，但在甲騎車要出公寓停車場前，覺得還是由喝比較少的乙來騎比較好，所以又換乙騎車載甲。乙騎車載甲的途中因等紅綠燈，甲在後座擺直雙臂伸懶腰，不料卻干擾到後方超速想闖紅燈的騎士 A，導致 A 為閃躲甲而自摔，惟僅造成手腳輕微擦傷，A 亦於摔車後自行起身將機車移至路旁。甲、乙雖知道 A 可能是因甲的動作而摔車，然而，卻覺得誰叫 A 想要闖紅燈，是他自找的，故僅由甲以手機呼叫救護車，便於燈號改至綠燈時繼續前行。

之後，甲送乙到家門口，乙將車還給甲，正當甲發動車子要與乙道別時，甲、乙遭到循線追趕而來的警察發現，並對其等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酒測結果乙為每公升 0.26 毫克、甲為每公升 0.62 毫克；又因乙認為自己只喝了一小杯，根本不可能超標，對酒測結果不服，自行要求平衡測試，惟最終亦未通過。試問：甲、乙的行為應如何論處？

## 一、考題拆解

①	Q： 甲、乙相約在甲宅喝酒，酒後，本來要由甲騎車載乙回家，但在甲騎車要出公寓停車場前，覺得還是由喝比較少的乙來騎比較好，所以又換乙騎車載甲。	甲 → 刑§185-3？
②	乙騎車載甲的途中因等紅綠燈，甲在後座擺直雙臂伸懶腰，不料卻干擾到後方超速想闖紅燈的騎士 A，導致 A 為閃躲甲而自摔，惟僅造成手腳輕微擦傷，A 亦於摔車後自行起身將機車移至路旁。甲、乙雖知道 A 可能是因甲的動作而摔車，然而，卻覺得誰叫 A 想要闖紅燈，是他自找的，故僅由甲以手機呼叫救護車，便於燈號改至綠燈時繼續前行。	乙 → 刑§185-3？ → 刑§185-4？ 甲 → 刑§284？
③	之後，甲送乙到家門口，乙將車還給甲，正當甲發動車子要與乙道別時，甲、乙遭到循線追趕而來的警察發現，	甲 → 刑§185-3？
	並對其等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酒測結果乙為每公升 0.26 毫克、甲為每公升 0.62 毫克；又因乙認為自己只喝了一小杯，根本不可能超標，對酒測結果不服，自行要求平衡測試，惟最終亦未通過。試問：甲、乙的行為應如何論處？	

## 二、重點整理

### 1. 不能安全駕駛罪（刑§185-3）

Q1 刑法第 185 條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是否有限定駕駛地點？

(1) 否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 號（一）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 號（一）（節錄）

觀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該條文，並未對於駕駛行為之處所予以限制，與公共危險罪章各條文中對處所有明文規定者，例如刑法第 189 條之 1 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或第 189 條之 2 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顯然有別，況同一行為人，同一酒後駕車行為，倘因行經處所不同，作不同之法律評價，上開條文如何分割適用？故該條所謂「駕駛」，並未限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之地點，亦即不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道路」即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等處所為限甚明。

上開（1）情形，某甲雖於所居住之公寓大廈（共 5 戶）僅供住戶停放之私人停車場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但甲既已將動力交通工具的引擎啟動，且在甲控制或操縱下移動該動力交通工具即普通重型機車，且**私人停車場有時因居住之戶數眾多，已難認非屬公共場所**，上開（1）情形，該私人停車場亦屬**特定多數人**停放車輛之公共場所，甲騎乘該普通重型機車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既已達每公升 0.41 毫克，已具有抽象危險，應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 (2) 肯定說 許澤天一論酒精影響下的不能安全駕駛罪

由於本罪是在保護公共安全法益，故法條雖未強調駕駛行為必須在**公眾交通領域**，但這在解釋上是理所當然的。而所謂的「公眾交通領域」，應是在不考量場地的所有權關係下，包含所有持續或短暫地開放給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道路，這當然也包括公眾或商家的停車場在內。至於私人住家大樓僅供住戶使用的停車場、旅店僅供房客使用的停車場、公司或機關僅供員工使用的停車場，則都不算是公眾交通領域。

## Q2 駕駛行為？一既遂時點認定：尚未發動引擎？

### (1) 否定說 $\alpha$ 台中高分院 104 年交上易 119 號判決

#### 台中高分院 104 年交上易 119 號判決（節錄）

- (一) 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對於其他交通參與者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有高度之危險，此所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將醉態駕駛行為入罪並嚴刑重罰之緣由。故其處罰者係在身心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駕駛行為，而非飲酒過量之事實。而所謂駕駛，係指在道路上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使之行進而參與交通之行為，蓋惟有在此情形下，對其他交通參與者始有安全上之危險，故如酒醉者僅停留在車內或乘坐機車上而未有駕駛之行為，即使已啟動引擎或發動電門，仍不致有何危險產生，即非本罪所得論究。換言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者之規定，其中所稱「駕駛」當係指使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而言。
- (二) ……觀諸被告頭戴安全帽、騎坐已經發動引擎之機車上，且機車已逆向停在路邊等情，固可認定被告有準備於飲酒後騎車上路之行為，惟因機車停放、牽移、開燈、發動引擎，乃至駕駛前進，係一連串之過程，而刑法所規範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僅處罰危險駕駛行為，故即使被告頭戴安全帽、已經開啟車燈、發動引擎並跨坐機車上，仍不能據以推認先前必有駕駛之行為。

### (2) 否定說 $\beta$ 王皇玉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駕駛

學說上對於駕駛行為的解讀與實務見解大致相同，亦即，所謂「駕駛」，必須行為人已

將動力交通工具的引擎啟動，並在行為人的控制或操控下，**移動**該動力交通工具，白話地說，也就是至少必須要將動力交通工具駛離原地，始屬之。以此為基礎，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項重點：

- A. 本罪的駕駛行為應與作為客體的動力交通工具合在一起理解，依此，駕駛必須要有利用到「動力」交通工具的特性，也就是應該要有發動引擎，故若僅是以人力推動，例如行為人坐於拋錨的小客車內操控方向盤，並由他人協助推動車子前進，則應不能成立本罪<sup>5</sup>。
- B. 若行為人坐於汽車駕駛座內，或騎坐於機車上，雖已有發動引擎，惟僅停留原地，則由於尚未引發公共危險，最多只能算是「準備駕駛」之行為，尚不能以本罪論處。
- C. 然而，只要行為人已操控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中行進，儘管因等紅燈或塞車而走走走停停，由於還是處於隨時可移動之狀態，故仍會持續該當本罪之駕駛行為<sup>6</sup>。

### Q3 酒測應扣除誤差值？

#### (1) 肯定說 少數實務見解<sup>7</sup>

##### A. 酒測器存有誤差值&罪疑惟輕原則

警察所用的酒測器事實上存有所謂的「檢定公差」，也就是不同的酒測器所測出的結果只要落在一定的誤差範圍內，即可視為檢驗合格，然而，檢驗合格並不會使得一台有誤差可能的酒測器突然就變成零誤差，故於實際檢測時，即應以這個誤差範圍作為檢測結果的可能範圍，而非直接得出一個固定的「定值」。

尤其，吐氣酒精濃度的檢驗又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影響，依此，我們更應該接受吐氣酒精濃度的檢測存有誤差值的事實，如果無視這樣的誤差值，即可能會導致行為人經由不同台酒測器測出的結果分別得出有罪與無罪的結論，這是現代法治國家所不容許的，而這其實也正是罪疑惟輕原則主要所要處理的問題，也就是如果「可能」存有對被告有利及不利的結果，那就應該要對被告做有利的認定，一律選擇被告的吐氣酒精濃度未超標的可能性。

##### B. 行政罰接受誤差風險的觀點&刑罰謙抑性

在行政罰之情形（吐氣酒精濃度介於每公升 0.15 毫克至 0.24 毫克），依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在超標每公升 0.02 毫克的範圍內，警察可以自由裁量免予舉發，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規定，即是因為立法者也不得不接受酒測器會有誤差的現實；因此，對於處罰較重而具有謙抑性的刑罰，就更應該要正視這樣的現實，而在論罪時同樣將酒測器的誤差範圍納入考量。

---

<sup>5</sup> 但有實務見解認為，此情形仍應構成「駕駛」，而會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不能安全駕駛罪，請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交上易字第 161 號判決。

<sup>6</sup> 吳耀宗，肇事逃逸罪：第二講 各個要素的解析，月旦法學雜教室，98 期，2010 年 12 月，頁 83。

<sup>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交上易字第 19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交易字第 701 號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交易字第 294 號判決。

C. 考量誤差範圍將導致罪刑不明確？

最後，可能有人會認為，在法條已經針對吐氣酒精濃度訂有一個明確的數值之情況下，再引入酒測器存有誤差值的觀點，可能會招致罪刑不明確的問題；然而，事實上我們只要把原本該罪構成要件所規定的每公升 0.25 毫克再加上誤差值，並以此作為真正的成罪門檻，仍然可以一個固定的數值來界定行為人成罪與否，一翻兩瞪眼，根本就不會有所謂的罪刑不明確的問題。

(2) 否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8 號

- A. 所謂「檢定公差」、「檢查公差」是用以作為檢驗度量衡（酒測器）是否合格之判準，並非代表在具體個案中實際檢測時，檢測結果必定存在的可能誤差。
- B. 罪疑惟輕原則僅設限於，有罪判決應達經驗上可排除合理懷疑之確信，並不要求至科學上毫無可疑之絕對確信；既然酒測器的誤差在合格範圍內，那麼該酒測器在個案中測出的數值就應該算是可排除合理懷疑的**準確數值**，而可作為有罪判決的證據，不能再憑空說該數值仍可能存有誤差。
- C.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3 項前段明白規定：「實施酒精測試儀器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除非「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同條項但書參照）。依此，單純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執法規範，既不允許持業經檢定合格之酒測器，於具體個案重複施測，就法規解釋之整合性意義而言，原則上，即同樣不應再以其他測試（包括考量誤差範圍的做法）作為調查認定事實之手段，這應該可以視為是證明方法之法定限制，故法院若無視該酒測結果而拒不將此作為證據，毋寧是違反上述規範意旨。
- D. 肯定說所說的行政罰的自由裁量範圍，並非是基於考量誤差風險，而是基於便宜原則；然而，在論斷刑法罪名時，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不應該容有裁量空間。

Q4 酒駕故意？

(1) 否定說α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 號（三）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 號（三）**

1. 按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之要件，與該條項修正前「不能安全駕駛」之用語雖有不同，惟不能安全駕駛罪原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而前揭修正條文所增訂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係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此觀上開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即明。
2. 是以，修法目的既在於強調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效果，且使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基準更趨明確，並非限縮該罪之適用範圍，解釋上自不得較修法前更優惠於行為人。則行為人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識其體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

而足以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存在潛在威脅，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欲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行為人對於上開客觀情狀之認知與意欲，即已滿足該罪之主觀構成要件。

3. 至於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儀器檢測，一般人當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顯非行為人犯罪當時主觀認知所及之範圍，而應認僅係無關故意或過失之「客觀處罰條件」，亦即屬於不法與罪責以外之犯罪成立要件，其目的在於為立法者所欲規範之刑事不法行為限制其可罰範圍。如若不然，則行為人皆可以其駕車前未經儀器檢測，對於體內酒精濃度數值欠缺主觀認識為由，藉以排除該罪之適用，勢必無法規範此等醉態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而使前揭法律修正理由之期待落空，自非所宜。

（編按：編號為筆者所加）

## (2) 否定說<sup>β</sup> 許澤天一論酒精影響下的不能安全駕駛罪

- A. 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酒精濃度標準，在訴訟法上應為「法定證據評價規則」，也就是對於法官自由心證的限制（只要超標，法官就不能再認定行為人沒有不能安全駕駛）；因此，這在實體法上就會反過來變成是客觀上使行為人入罪的門檻，而應該解釋為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對此並不需要有認知。
- B. 不過，不容否認的是，酒精濃度標準背後所代表的本罪的不法核心仍為「不能安全駕駛」，且綜觀本項 1、2、3 款，實在難以想像立法者會認為服用酒類所導致的不能安全駕駛門檻標準，會比服用毒品所導致者為低；因此，既然第 3 款服用毒品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則該項第 1 款自體系解釋，自然也應該要適用同樣的標準，故儘管在修法後，仍應加入「不能安全駕駛」的不成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人雖然不需要明確知道自己的體內酒精濃度會超標，惟仍應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故意。

## 2. 肇事逃逸罪

### Q1 肇事？

#### (1) 實務見解整理

- A. 肇事 = 非基於故意之事故

所謂「肇事」，也就是發生交通事故（車禍），又既稱「事故」，自然是指「意外」之情形，故須排除行為人故意撞人，或是蓄意利用車輛作為殺人或傷害之犯罪工具之情形<sup>8</sup>。

- B. 肇事不限於有過失

肇事逃逸罪之立法目的在於，督促發生車禍的雙方當事人在現場即時救護，以確保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故不論行為人是否自認有肇事原因，亦或實際上是否應

<sup>8</sup>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724 號判決。

對車禍負過失責任，皆不影響本罪之成立<sup>9</sup>。

### C. 駕駛人與乘客負連帶責任

####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節錄）

為確保公眾交通的安全，所稱「肇事」，當指客觀上的車禍發生情形已足，不以行為人對於該車禍的發生，應負刑責為必要，此因肇事責任歸屬，尚屬下一順位，需費時間，才能釐清、不爭。又為釐清責任，並確保車禍中遭受死傷一方的權益，肇事的各方（按有時不祇對立的雙方，甚至有多方的連環車禍），其對外關係，應構成一整體；具體而言，非但駕駛人和汽車是一整體，而且駕駛人與其乘客也是一整體，例如：駕車者臨停違規、下車離開，或車上乘客違規亂丟物品或隨意打開車門等，一旦肇事而逃逸，無論車內違規的一方係親友或一般人員，對於受害的另方，都應共同構成一整體，居於保證人的地位，全該當於本罪所規範的肇事概念，此因該相關義務的負擔不重，業見上述，自當如此理解，才能切合立法目的。

### (2) 學說見解整理

#### A. 採「肇事」應限於有過失之立場

- a. 若被害人對於事故並無過失責任，同樣課予其救助義務，則等同於使有過失的肇事者反而因此獲得更高的法律地位，並非合理；且就保證人地位而言，無過失的事故當事人可以說只是單純受到波及，且亦無任何的不法前行為，實不應無端課予其建立在如此高度的道德規範上的作為義務，這就好比是把所有圍觀他人溺水的路人都當作是不作為殺人犯一樣<sup>10</sup>。
- b. 依此，在乘客引發事故之情形，除非司機對於該事故之發生本身即負有過失責任，例如計程車司機未完全靠邊停車，致使乘客下車時遭右後方行駛而來的機車追撞，否則，自不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

#### B. 採「肇事」可能包含無過失之立場<sup>11</sup>

- a. 並不是只有在違背義務的前提下，才足以建構保證人地位，只要「致人死傷」是源自於道路交通所產生的典型危險，駕駛雖然是置身於風險容許的道路交通系統中，仍應可使其另外負有控制風險的特別救助義務。
- b. 然而，也不應該基於駕駛置身於道路交通系統中的地位，而使其一概負有特別救助義務，如果是可歸責於被害人自己的違規行為所致，再要求行為人特別的救助義務，則等於是間接要求駕駛除了自己遵守交通規則之外，還要同時幫助其他違反交通規則之人迴避危險，此應違反道路交通系統的責任分配。
- c. 依此，在乘客引發事故之情形，只要事故之發生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有關聯，且亦非可完全歸責於被害人自己的違規行為所致，則不問行為人（司機）是否有違反防止乘客違規之義務，皆仍應負有置身於道路交通系統中的特

<sup>9</sup>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 3876 號判決。

<sup>10</sup> 林東茂，刑法綜覽，2016 年 3 月增訂八版，頁 2-253 - 2-254。

<sup>11</sup> 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要特別注意的是，此項見解是以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是被害人的生命身體安全為基礎，有關肇事逃逸罪保護法益之爭論，詳見下述。

別救助義務，亦即，同樣會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

## Q2 逃逸？

### ◆ 肇事逃逸罪的保護法益

#### (1) 學說理論

	內容	批評
被害人生命 身體安全說	本罪設立之目的在於，督促肇事者對因車禍而受傷之被害人為即時救助，減少被害人之死傷；因此，刑法第 185 條之 4 其實就是遺棄罪之特別規定，同樣都是在保護 <b>個人（事故受害者）</b> 之生命、身體安全 <sup>12</sup> 。	會與本罪「致『人』死傷」之要件有所矛盾，意即，在當場致人於死之情形，根本就已經不存在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法益。
公共安全說	本罪所保護者仍為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公共安全），主要是為防止行為人在肇事後，對於殘破、混亂的肇事現場未為必要之處置，進而可能導致後車追撞或汽油外漏產生爆炸等，危害一般道路安全 <sup>13</sup> 。	同樣無法解釋為何本罪要有「致人死傷」之要件；即使發生交通事故時無人傷亡，依然會產生此說所主張的混亂與風險。
民事賠償請求權確保說	為避免肇事逃逸罪之規範目的與遺棄罪重疊，並參考德國刑法第 142 條（不容許離開事故現場罪）之規定，應認為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其實也是以保護被害人在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主要目的，意即，本罪的保護法益為 <b>個人財產法益之安全</b> （仍非實害犯）。	肇事逃逸的行為僅是對他人財產造成抽象危險，為何會適用較財產實害犯更高的法定刑？

<sup>12</sup> 黃榮堅，不能駕駛與肇事逃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 期，2000 年 2 月，頁 152-153。此外，學說上有認為肇事逃逸行為會較一般的遺棄行為，造成更高度的人身危險，理由在於：(1) 動力交通工具的高速性與高衝擊力 (2) 大眾交通參與者人數眾多及具有匿名性，更容易使被害人陷入無人伸手救援之狀態。

<sup>13</sup> 甘添貴，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0 期，2002 年 1 月，頁 114。

<p>(公益) 責任釐清說</p>	<p>設立本罪是為課予行為人協助釐清肇事責任之義務，且其作用並不限於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而是也有澄清肇事者之<b>行政或刑事責任</b>，甚至有促成國家改善交通環境之效果，強調釐清事故責任的公共利益性質。</p>	<p>以行為人未配合釐清責任為由來處罰行為人，可能會有牴觸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問題。如果要不牴觸不自證己罪原則，那就只能課予行為人消極留在現場的義務，排除其積極提供有助於追訴自己之資訊的義務，然而，這樣根本就無法達到釐清刑事責任的公共利益的效果，會再度使得本罪的高法定刑受到質疑。</p>
-----------------------	--	--

(2) **實務見解—兼容並蓄說**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 (節錄):</b></p> <p>社會大眾對於駕車肇事逃逸，咸認「罪惡重大」，故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間，仿德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設計規範，增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屬抽象危險犯，據立法說明，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課以肇事者在場及救護的義務，既合情、合理，且有正當性，負擔也不重，尤具人道精神，復可避免衍生其他交通往來的危險，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求和比例原則。可見本罪所保護的法益，除維護各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傷程度外，還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的重疊性權益保障。</p>
---

◆ **保護法益對於「逃逸」要件之影響**

(1) **實務見解整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75 號判決</b></p> <p>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為，故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從而，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p>
--

➤ 阻卻該當逃逸要件

→ 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 +

- OR { 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  
OR { 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  
得被害人同意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

考諸此肇事遺棄（逃逸）罪，最重要之點，乃是在於「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就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的作為。

➤ 阻卻該當逃逸要件

- & { 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  
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

(2) 學說見解整理—保護法益採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說

- A. 基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的超高法定刑，許多學說則仍是將本罪的保護法益定位為個人的生命身體安全；依此，其中的「逃逸」即應解釋為，不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救護而逕自離去之行為。
- B. 而且，學說上有進一步認為，為了使肇事逃逸罪所規範之行為能夠契合個人生命身體安全之保護法益，應該要另外對本罪的「致人死傷」要件為限縮解釋，在「致人死」之方面，應該要限於被害人因行為人肇事後不救助而死亡之情形，若是肇事後當場死亡，或是顯無救助之希望，解釋上應排除於本罪的適用範圍之外。至於「致人傷」，則應限於有惡化可能或改善可能之情形，若只是造成他人輕微挫傷，則同樣難有論以本罪之餘地<sup>14</sup>。

<sup>14</sup> 周漾沂，2016 實務回顧。

### 三、 擬答 #3151 字

#### 一、 甲之部分

(一) 甲酒後在停車場騎車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的不能安全駕駛罪：

1. 客觀上，甲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62 毫克，惟仍騎車載乙，應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然而，甲僅是於自家公寓大廈的停車場騎車，並非行駛於供公眾行駛之道路上，是否同樣有適用該罪之空間，不無疑問。在此，實務及學說上即有不同之見解：

(1) 學說上有認為，由於本罪是在保護公共安全法益，故法條雖未強調駕駛行為必須在公眾交通領域，但這在解釋上是理所當然的。而所謂的「公眾交通領域」，應是包含所有持續或短暫地開放給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道路。至於，私人住家大樓僅供住戶使用的停車場，則非屬公眾交通領域，甲僅是在此騎車，應不成立本罪。

(2) 然而，實務見解則認為，與公共危險罪章中的其他罪名相較，不能安全駕駛罪並沒有明文規定造成公共危險的特定處所，可見本罪並未限制駕駛行為的地點，亦即，應不限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道路」，故本題即使甲僅是駕駛於公寓的私人停車場，若是使用的住戶眾多，同樣也會引發公共危險，而亦可成立本罪。

2. 若按照實務見解，主觀上，甲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故意。違法且有責，甲成立本罪。

(二) 甲在機車後座擺直雙臂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致傷罪：

1. 客觀上，甲在機車後座擺直雙臂，遭致後方騎士 A 因閃避不及而摔車受傷，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主觀上，甲雖無預見自己的行為將造成 A 受傷之結果，而不具故意；惟一般理性謹慎之人處於同一情狀下，皆會有所預見，故甲仍應具有預見可能性。

2. 然而，此處若非是因 A 想要闖紅燈而違規超速，則不至於會閃躲不及而摔車，甲是否可因此主張信賴原則以阻卻過失之成立，容有疑問。實務見解認為，雖然被害人違規在先，惟若是行為人自身亦有違規之情事，則同樣不能適用信賴原則。本題甲在機車後座伸直雙臂干擾後方來車，自亦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且確實有增加造成事故之風險，故甲不能主張信賴原則，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3. 違法且有責，甲應成立本罪。

(三) 甲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逃逸罪：

1. 客觀上，甲於機車後座伸直雙臂，造成後方騎士 A 摔車受傷，雖該當「肇事」，且未對 A 為必要之救助即逕自離開事故現場，亦可能該當

「逃逸」，惟由於甲並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故仍無論以本罪之餘地。

2. 甲不該當本罪。

(四) 甲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違背義務遺棄罪：

1. 如上所述，客觀上，甲因自己的過失行為而造成 A 受傷，依刑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屬依法令而應救助 A 之人；然而，由於此處 A 僅是手腳輕微擦傷，故非無自救力之人，自始即無討論遺棄罪之空間。

2. 甲不成立本罪。

(五) 甲發動引擎坐在機車上（準備騎車返家）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的不能安全駕駛罪：

1. 客觀上，甲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62 毫克，惟此處甲僅是發動引擎乘坐於機車上，是否已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可成立本罪？不無疑問。

2. 實務見解認為，本罪之「駕駛」，應是指在道路上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使之行進而參與交通之行為，而學說上亦有認為，必須行為人已將動力交通工具的引擎啟動，並在行為人的控制或操控下，移動該動力交通工具，始該當駕駛行為，亦即，至少必須要將動力交通工具駛離原地。

3. 依此，本題甲只是發動引擎乘坐於機車上，尚未將機車駛離原地，至多只能算是「準備駕駛」之行為，且由於本罪並不處罰未遂犯，故甲不該當本罪。

(六) 競合：

甲於裁判確定前不同時間分別該當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致傷罪，應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 二、 乙之部份

(一) 乙酒後騎車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的不能安全駕駛罪：

1. 客觀上，乙經酒測器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6 毫克，惟仍騎車載甲，應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然而，由於此處酒測器所測得的數值相當接近成罪的臨界值，實務及學說對於是否可逕自以本罪第 1 款論處仍有爭論，討論如下：

(1) 有學說及部分實務見解認為，即使所用以施測的是檢驗合格的酒測器，惟檢驗合格並不會使得一台有誤差可能的酒測器突然就變成零誤差，故於實際檢測時，仍應以這個誤差範圍作為檢測結果的可能範圍；依此，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在法定的誤差範圍內，既然仍存有乙的吐氣酒精濃度未超標的可能性，則必須得出乙無罪之結論。

(2) 惟實務多數見解則是認為，所謂「檢定公差」、「檢查公差」僅是用以作為檢驗度量衡是否合格之判準，並非代表在具體個案中實際檢

測時，檢測結果必定存在的可能誤差。依此，既然用以對乙施測的酒測器經檢驗合格，即不得再憑空主張該數值仍存有誤差，乙客觀上應已該當本罪。

(3) 管見以為，若是無視酒測器的誤差值，則將可能會導致行為人經由不同台酒測器測出的結果分別得出有罪與無罪的結論，應非妥適，故學說及部分實務見解較為可採；然而，雖然乙並不該當本罪第1款之要件，惟其於最終仍未通過平衡測試，應可認為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而仍有同條項第2款之適用。

2. 又主觀上，雖然乙堅信自己的酒測值並不會超標，惟實務見解認為，本罪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為「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對此並不需要有明確的認知，只要其有意識到喝酒足以影響自己的駕駛行為，即可構成本罪之故意，且畢竟乙就連平衡測試都未通過，依此，應至少可肯定乙具有不能安全駕駛的間接故意。

3. 違法且有責，乙該當本罪。

(二) 乙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該當刑法第185條之4的肇事逃逸罪：

1. 客觀上，乙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惟其與A之間的交通事故，事實上是由後座乘客甲所引起，則是否亦屬本罪所指之「肇事」？實務及學說上有不同的見解，討論如下：

(1) 實務見解認為，非但駕駛人與汽車為一整體，駕駛人與乘客之間同樣具有整體關係，故即使是僅歸責於乘客所引發之事故，駕駛人與乘客共同居於保證人地位，對於駕駛人而言，仍可符合肇事概念（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

(2) 學說上則有認為，在行為人無過失之情況下，同樣課予其救助義務，則等同於使有過失的肇事者反而因此獲得更高的法律地位，並非合理；且就保證人地位而言，無過失的駕駛人可以說只是單純受到波及，且亦無任何的不法前行為，實不應無端課予其建立在如此高度的道德規範上的作為義務。依此，本題乙並未該當「肇事」之要件。

2. 若是採實務見解，此處乙即該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有造成A受傷；然而，乙是在知道甲已經打電話叫救護車，且確認A並無大礙的情況下，始離開現場，是否符合本罪的「逃逸」要件？

(1) 在此，學說上有認為，基於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的超法定刑，仍應將本罪的保護法益定位為個人的生命身體安全，故本罪之「逃逸」即應解釋為，不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救護而逕自離去之行為。依此，由於本題A僅是輕微擦傷，其身體法益之損害並無惡化可能性，故至少在乙得知甲已打電話叫救護車後，即屬已完成必要之救護，之後離開現場之行為，自不該當逃逸。

(2) 然而，實務見解則認為，肇事逃逸罪除了被害人的生命身體安全之

外，同時還有釐清事故責任，以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賠償請求權之功能；依此，即使行為人已呼叫救護車，仍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確認被害人已獲得救護、無隱瞞而讓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等義務。本題乙僅僅在甲打電話叫救護車之後就離開現場，應屬逃逸無疑。

3. 主觀上，乙亦有肇事逃逸之故意，且對於 A 受傷有所認識。違法且有責，乙該當本罪。

(三) 乙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違背義務遺棄罪：

1. 如上所述，雖然若是按照實務見解，客觀上，駕駛人乙對於 A 同樣負有救助義務，惟 A 尚非無自救力之人，故並討論遺棄罪之餘地。

2. 乙不該當本罪。

(四) 競合：

乙雖是在酒駕途中肇事逃逸，惟其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應已因事故之發生而中斷，故乙酒駕、肇事逃逸，之後又繼續酒駕，是屬三個不同的行為，分別侵害三個不同的法益，應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 2020 讀家補習班

# 法研所文章速成班

## 師資

名師聯手出擊 薏偉、周易、莫莉、希言、柏達……等大牌老師。

## 課程介紹

學者重點文章的複習整理、各校法研考題的快速解答、掌握法研所也能放眼國考

## 上課日期

11月初開課至12月底結束。

## 加贈

陳楓老師的公司法2堂、證交法2堂。  
(限購買課程含商法者)



師資	科別	刑法1	刑法2	民法	民商法	商法	公法1	公法2	全科
		9堂	15堂	10堂	21堂	11堂	17堂	6堂	31堂
希言(林佳儒)	公司法2堂				○	○			○
希言(林佳儒)	證交法2堂				○	○			○
柏達(吳治霖)	保險法2堂				○	○			○
程穎(陳姿嵐)	財產法5堂		○	○	○	○	○		○
程穎(陳姿嵐)	身分法1堂		○	○	○		○		○
薏偉(張建偉)	民訴4堂			○	○				○
周易(楊駿賢)	刑法5堂	○	○		○		○		○
莫莉(王妙華)	刑訴4堂	○	○						○
陳希(洪宜辰)	憲法2堂						○	○	○
陳希(洪宜辰)	行政法4堂						○	○	○
面授價格		3,000	5,150	3,400	7,300	3,900	6,100	2,400	8,000
函授價格		3,500	5,650	3,900	8,300	4,400	6,600	2,700	10,000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2020讀家 律師司法官 全修A班

強勢登場

每年總是錯過最佳時機  
每次老是掌握不到優惠  
G哥這次提前跟你說了  
沒跟上你只好自己處理



5/15

快來問！  
前訂購搶先優惠價

函授 39500元

面授 35900元

雲端 395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 (洪健智)	2019/7/25(四)起每週二、四、五18:45、日9:30、14:00	32
身分法	程穎 (陳姿嵐)	2020/1/6(一)起每週一18:45	10
刑法	連芯 (簡佑君)	2019/7/1(一)起每週一、三、六18:45 (8/24、8/28、8/31停課)	32
憲法	徐偉超 (徐偉超)	2019/7/6(六)起每週六9:30、14:00	20
行政法	徐偉超 (徐偉超)	2019/10/26(六)起每週六9:30、14:00	36
刑訴	言頁 (許願)	2020/3/14(六)起每週六14:00、18:45	28
民訴	李甦 (李杰峰)	2019/10/2(三)起每週一、三、五18:45	36
公司法	祁明 (林子堯)	2020/1/7(二)起每週二、四18:45	14
證交法	祁明 (林子堯)	2020/2/2(日)起每週日9:30、14:00	9
保險	高宇 (高振格)	2020/3/5(四)起每週四18:45	10
國公	林毅 (葉祐逸)	2019/10/27(日)起每週日9:30、14:00	8
國私	林毅 (葉祐逸)	2020/1/5(日)起每週日9:30、14:00	6
強執	歐政 (毛書傑)	2020/2/5(三)起每週三18:45	5
票據	歐政 (毛書傑)	2020/3/18(三)起每週三18:45	6
法倫	歐拉 (陳慶鴻)	2020/3/6(五)起每週五18:45	4
智財	師資安排中		15
財稅	王介 (曾玠智)	2020/3/17(二)起每週二18:45	11
海商	許霍 (方凱弘)	2020/3/1(日)起每週日9:30、14:00	6
海洋	林毅 (葉祐逸)	2020/4/12(日)起每週日9:30、14:00	6
勞社	游正曄	2020/4/29(三)起每週三18:45、週日14:00	12
法英	Alexis (郭怡妘)	2020/5/9(六)起，每週六早上9:30	4

